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1/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3/0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司徒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黃慶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宇人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提名獲朱幼麟議員附議。楊森議員提名黃宏發議員，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3. 田北俊議員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葉國謙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分別獲得18和9票。田北俊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4. 黃宏發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的文本、政制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演辭)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他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所發表的演辭。有關演辭已在會議前隨立法會CB(2)1174/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該演辭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所涉及的主要範疇。政制事務局局長要求法案委員會委員迅速完成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行政長官選舉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

研究條例草案的方法

主要討論範疇

6. 主席建議，為方便委員以集中和有條理的方法研究條例草案，委員可考慮先確定若干須作深入討論及與政府當局澄清的主要和重要範疇，然後才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7. 劉慧卿議員指出，上文提及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演辭已重點提出條例草案的7個主要範疇。她認為法案委員會可以該等範疇為討論的一般基礎，如委員認為有其他重要的事項，亦可提出討論。
8.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應首先集中處理下列11個主要範疇——

- (a) 選舉委員會；
- (b) 投票日期；
- (c)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資格準則；

- (d) 提名；
- (e) 退選；
- (f) 投票方法；
- (g) 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
- (h) 選舉開支限額；
- (i) 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 (j) 如何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
- (k) 有關高級政府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

初步討論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如何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 (a) 如何規管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選舉活動？例如，會否仿照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做法，發出選舉指引？
- (b) 如何規管在任行政長官的拉票活動，以免他作為行政長官的角色與作為候選人的角色有所衝突？
- (c) 政黨成員為黨內一名參選的成員進行競選活動會有何規限？

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 (d) 解釋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有關高級政府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

- (e) 會否就高級政府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與助選活動一事訂立指引？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資格準則

- (f) 海外國家的司法人員在參選前是否必須辭職？

選舉開支限額

- (g) 會否就行政長官選舉設定選舉開支上限？

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

- (h) 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越級上訴程序，與即將提出的《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何分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217/00-01(03)、1235/00-01(01)及1352/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李柱銘議員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指出並未在《基本法》內訂明的條例草案條文。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應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擬備的文件已隨立法會LS83/00-01號文件發出。)

III. 日後會議安排

11. 委員討論日後會議的安排，並商定除2001年4月10日及17日外，法案委員會逢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會舉行例會，直至2001年6月底。

公眾諮詢

1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同意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口頭申述意見。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暫定在2001年5月5日和12日為此目的另行舉行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第二次聽取公眾口頭意見的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5月8日舉行。)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4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4.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7日